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06年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22956.htm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06年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办策字[2006]2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局各直属单位：现将《2006年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该要点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区、本单位2006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（或计划）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、各单位2006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（或计划）请于5月30日前报送我局备案。附件：2006年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2006年林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

2006年是实施“十一五”规划的第一年，也是“五五”普法的启动年。为全力推进依法治林，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根据《全国普法办公室、司法部关于印发〈二〇〇六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普法办〔2006〕1号）的精神，制定本要点。2006年林业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继续认真学习宣传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》和《国家林业局全面推进依法治林实施纲要》，按照2006年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国家林业局工作重点，继续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

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应有的贡献。2006年林业普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认真做好“四五”普法总结表彰和“五五”普法的动员部署工作，切实做到开好局，起好步；以“学法律、讲权利、讲义务、讲责任”为主题，深入推进林业法制宣传教育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；以领导干部、公务员、青少年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林农为重点，不断提高广大林业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；全面推进依法治林，不断提高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水平。

一、认真做好“四五”普法总结表彰和“五五”普法动员部署工作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